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的2022浦南医院医疗器械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制造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启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4日

